

重庆出版社

红袖添香网站一品红文

隆重推荐

吉祥夜
寂月皎皎

蔚然语风 著

帝后

名门庶女

红袖添香
www.hongxiu.com



上册

帝風

名門庶女

蔚然語風 著

重慶出版社
重慶出版集團
重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帝凰：名门庶女/蔚然语风著. —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
2014.6

ISBN 978-7-229-07239-1

I. ①帝… II. ①蔚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284672号

帝凰：名门庶女

DIHUANG: MINGMEN SHUNV

蔚然语风 著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责任编辑：郑玲 郭莹莹

责任校对：杨婧

封面设计：艾瑞斯数字工作室 clark943@qq.com

版式设计：谙恒记工作室



重庆出版集团

重庆出版社

出版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: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023-68809452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
cqpbs.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700 mm × 1 000 mm 1/16 印张:37.75 字数:657 千

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7239-1

定价:5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目 录

- 第一章 我不是成全你 / 1
- 第二章 别人笑我太痴癫 / 29
- 第三章 暗藏的威胁 / 52
- 第四章 艺高人胆大 / 77
- 第五章 月神庙遇刺 / 101
- 第六章 妖孽现原形 / 123
- 第七章 六出花飞灵霄上 / 146
- 第八章 无情不似多情苦 / 168
- 第九章 遇到了就别错过 / 193
- 第十章 智取天元棋 / 219
- 第十一章 月是故乡明 / 244
- 第十二章 成魔还是成佛 / 266



第一章

我不是成全你

序

“龚玥，我也不想和你离婚，可是岚岚肚里的孩子已经五个月了，我想给她们母子一个名分。你那么能干，没有我你也可以过得很好，岚岚她很弱小，没有我她活不下去。请你别再为难我们，离婚吧……”丈夫子轩将笔和离婚协议推过来，看着龚玥哀求道。

龚玥闭眼，签了字。闹了几个月，也该是时候了结了。签完字她匆匆走出律师楼，回到自己车上，摘下墨镜，后视镜中出现的是一双红肿的眼睛。

美丽聪明，理智果断这是每个人对她的印象，也是她刻意塑造的形象，一个能干的外科医生拥有这些评价对自己的前途很有帮助，可是美丽端庄，知书达理，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她却因为小三肚里的孩子失去了丈夫。他们结婚三年，加上大学相爱的四年，七年的感情竟然抵不过一次艳遇，深爱自己的丈夫竟然和别人有了孩子，而更可恨的是，这个女人还找上门来，说他们是真心相爱，求她成全他们！

真是笑话！他们一段露水姻缘都是真心相爱，那她和他七年的感情算什么？她无法控制伤心和绝望的蔓延，七年的感情她都无法相信，她还能相信什么呢？她戴上墨镜，发动车，车才转了一个弯，就看到了那对“狗男女”站在路边，不知道是不是做给她看，只见那女人拉着丈夫的手贴在自己大大的肚子上，娇笑的脸看得龚玥眼发红。又见子轩一脸宠溺，旁若无人地轻抚着她的肚子……



上：名门庶女

龚玥看着丈夫搂着那女人的腰走下马路，一对幸福的背影让她明白一个事实，从此后她都是一个人了！爱了他七年，就这样失去吗？她才发现她没有想象中潇洒。他竟然为了那种女人抛下她……强烈的恨意在脚踩下油门时轰鸣着喧嚣起来，她成全了他们，谁来成全她呢？

一时无法控制自己，龚玥驾车冲了过去，那对“狗男女”听到油门的轰鸣声惊慌失措地回头，龚玥带着报复的快意看着他们目瞪口呆的脸。他们会后悔伤害了她吗？

龚玥想笑，眼泪却顺着墨镜流了下来。她爱他啊！他难道不明白……没有他的这些天，她连觉都睡不好！习惯了他每晚一杯牛奶一个晚安吻的安抚，她怕从此后无法适应而一直失眠……早知今天，他就不该那么宠她，这样她还不至于失去他就如同世界末日！

路人的惊叫声四起，龚玥没有听清这些声音，只看到子轩将那女人推到一边，自己转身背对着她，似乎等着她撞上去，这样才能安抚她的怒气。

这小小的动作却触动了龚玥的心，比她大一岁的子轩经常让着她，惹她生气的时候就把背转向她，嘻嘻笑道：“小玥，生气就打两下吧，别憋在心里，容易老……”

现在这动作不合时宜地出现在这里，龚玥一怔，眼泪流得更猛了，失去了你，谁还来关心我老不老呢？闭上眼睛，她狠狠踩下油门，冲了过去。

“不……”歇斯底里的叫声没有唤得她睁开眼睛，她只是在飞起的瞬间，打了半圈方向盘，随后就听到了刺耳的碰撞声，剧烈的碰撞一瞬间就撞得她胸部生疼，头上立刻流出了湿湿的液体……

“我不是成全你……”她睁开眼睛，看着破碎的车窗外那张绝望的脸，凄然一笑，我只是成全我的自尊……更多的血哗哗流了下来，浓稠的液体遮住她的眼睛，她带着淡淡的遗憾陷入黑暗之中……

(1)

北宫皇家马场。

听闻朝廷军需官最近从西域采购来一批宝马，当朝太子殿下北宫昱轩就带了几个好友前来观赏马匹，想为自己挑一匹好马，以备每年的马术比赛之用。昱轩正围着马匹评头论足，突然听见马场的入口处传来一阵女人的笑声，还没等他看清是谁，旁边的好友，京城第一首富的大公子沈东豫就轻笑道：“殿下，



你未来的太子妃大驾光临，你还不赶紧上去迎接啊！”

昱轩一听，本是笑容满面的脸立刻晴转多云，怒目看着那几个女人越走越近。其他人静了下来，都同情地看着他。在北宫王朝，谁不知道太子殿下的这个未婚妻南宫明月是个蠢笨无能，痴傻笨拙的呆儿。长相平凡的她只因其母救了年幼时的太子一命，就被皇太后不顾她庶女的身份，指婚于太子。

这南宫明月七岁前除了相貌平凡点，其他都很正常。七岁那年生了一场大病，醒来后就痴痴傻傻，尽做些让人意想不到的傻事。枉有一个美丽的名字，却是一个上不了台面的呆儿。

这样一个人怎么能做太子妃和将来母仪天下的皇后呢！昱轩一直想解除这门亲事，无奈皇太后固执己见，说已经给明月算过命，术士说她有旺夫相，娶了她平常人家能发家致富，皇家的话就能国运昌盛，冲这句话，即使是个傻子，也要娶回来。

皇太后固执，昱轩也固执，以各种理由一直拖着不和明月大婚，他想拖到皇太后驾鹤西归就可以退了这门亲事。可是他能等，明月不能等，这个痴傻儿不知道是谁教的，每次见到他就缠着要和他成亲，弄得京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太子殿下有个傻未婚妻，而昱轩一见到她就想逃跑。

除了明月蠢笨无能，还有一个昱轩不想娶她的最主要的原因是，他已经有心仪的女子，沈家的四小姐沈秋芙。作为京城第一才女的沈秋芙不但才华横溢，相貌出众，而且知书达理，温柔大方，这样的女子才是太子心目中的明月，未来的一国之母，所以昱轩怎么也要给她留住太子妃的位置。

此时，见自己讨厌的女人又不顾廉耻地追到了马场，太子厌恶之下，没等她们过来，就跳上一匹马叫道：“东豫，我们赛马去。”几个公子哥见太子不高兴见到明月，就纷纷上马，一拨马头先后跑出了马圈。

那几个女人聪明地已经从马圈旁跑开了，剩了明月站在圈栏边，痴傻地看着太子笑。

昱轩跑过她身边，看到她头上插着五颜六色的珠花，唇角还流出了口水，一阵厌恶，恨不得提起马蹄踏死她，眼睛一转，忽地冲她邪魅一笑：“明月，你不是想让本官娶你吗？看，后面还有很多马，本官答应你，只要你能爬上一匹马，追上本官，本官就娶你，如何？”

明月一听就傻笑着拍手：“好啊，好啊，昱轩哥哥，我要追你！”

昱轩一挑眉，笑了：“那来吧！”他纵马跑出马圈，沈东豫和右翼前锋营统领许君昊，还有其他几个公子跟着跑出马圈。昱轩回头冲明月勾人心魄地一



笑，打马冲进了赛场。

“昱轩哥哥等等我……”明月焦急起来，一边叫着一边跑进了马圈。这些马是军需官才从西域采购来的，都是作为战马赛马挑选来的，有些被驯服了，有些还野性未改。刚才太子和几个公子是在专职的马倌看守下挑马的，几人都很喜欢有野性的马，懂马也不畏惧马。明月傻傻的，不知道这挑马的玄妙，贸然闯了进去。

她的丫鬟巧竹、采春可是知道厉害的，一见就急忙叫起来：“小姐，别去啊！”

明月傻傻地笑着：“我要去追昱轩哥哥……”她朝马群里闯去，想抓住一匹马爬上去，可是没等她走近，那些马被惊扰就嘶叫起来，互相冲撞，马蹄互相踩踏，纷纷朝马圈外跑去。

只是一瞬间的工夫，明月就被马冲撞倒，她惨叫一声，只觉得自己的头被马蹄踢中，眼前一黑顿时就晕了过去。众人看到无数的马蹄踩踏在她的身上，巧竹和采春惊叫出声，抓着围栏哭叫起来：“救命啊，救救我们家小姐……救命啊！”

远处在赛马的北宫昱轩充耳不闻，挥着鞭子对后面的随从叫道：“快点，谁输了谁请客！”

群马在场中乱跑，有些闯进了赛场，搅乱了太子他们赛马，马倌刚才袖手旁观，现在见马到处乱跑，才发现祸闯大了。这些马还没入册，其中很多是军马，要是跑丢了，他有十个脑袋都不够掉，吓得赶紧跑去叫人捕马。

正慌乱的时候，马场门口跑进了两匹马，当先一人一袭华丽的黑袍大氅，大红的滚边艳丽而张扬，一双长及腿弯的马靴，傲慢地跨骑在一匹全身没有一根杂毛的黑马上。那马高昂着头，马姿挺拔，犹如丝缎般光滑的皮毛散发着光芒，神情和它的主人一样高贵，即使不懂马的人也知道那是一匹宝马。

而让众人惊讶的是马上的男人，只见他一头闪亮的银发，俊美绝伦的脸如刀刻般分明，五官轮廓很突出，浮凸有致，鼻梁又挺又直。更让人惊异的是他琉璃般青色的眼眸，冷酷如寒星。如果不是他那头怪异的银发，这个气质清冷的男人简直美到了极致！而他的美又偏偏不会让人觉得女气，因为从头到脚，他给人的气场感觉都异常强悍……

在场的人都只敢在脑中惊叹这男人的俊美，而同时浮上脑中的却是这男人的身份——太上皇最小的儿子，太子的九皇叔，离王殿下。这离王别看一头银发，年纪却不比太子大多少，但论本事，太子却不能和他比。



离王对于北宫王朝来说，是个传奇。传言他是异族混血，当年太上皇东征突厥带回来的异族女子所生，离王的母妃生下他后没多久就病死了，太上皇把他母妃的感情全都转移到了离王身上，不但亲自教识字，还教他兵法骑射。离王才八岁就跟着太上皇上战场，南征北战，秉承了太上皇的聪明才智，小小年纪就展现出了他极强的军事才能。

太上皇众多儿子中就数离王能担当重担，本有意将皇位传于他，可是在此之前和北宫子民外貌无异的离王，异族的特征慢慢显露出来，他褐色的眸子慢慢转变成琉璃色，一天比一天淡的银色发丝引起了朝野的恐慌，大臣们纷纷上奏折劝谏太上皇改变主意，说得最多的就是：“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。”

当年正值天灾横窜，到处洪水泛滥，史官借此劝谏太上皇，说天降异象，必有妖孽。在百官的联名上书下，太上皇终于放弃传位离王的想法，还依百官之言，剥夺了离王手中的兵权，将他送到五台山静修，为天下苍生念经祈福。

离王在五台山待了三年，这期间契丹渐强，联合了突厥反攻北宫，朝中无将能抵，节节败退。眼见大好江山将要易主，朝中有人上奏恳请让离王出山。北宫皇帝见情势危急，只好放下成见，请出了离王。离王重披铠甲，从五台山下来就直奔战场，短短半年，就收复了失地，还了北宫一个太平的天下。

从此离王变成了北宫王朝的守护神，太平盛世时依然回他的五台山静修，战事无人能敌的时候都有人想到他，久而久之连皇上都要对他忌惮礼让三分。

惊马四下疯跑，离王目光清冷地环场一圈，看清了场中的形势，俊美的眉微微一蹙，俯身拍拍宝马的细颈，不知道在它口中塞了个什么，只听宝马仰头一阵怪叫，在离王的带动下竟然往马圈跑去。众人奇怪，转头看到狂奔的马群似找到了方向，竟然都掉头往马圈跑了过来，喜得马倌手舞足蹈，这下有救了，都说离王有驭马的绝技，没想到是真的。

看马群都乖乖地跑向马圈，太子他们也舒了口气，毕竟这么多的战马要是跑出去，造成的动乱不说，就这损失他虽然贵为太子也无法向兵部交代。

可是巧竹、采春却被回奔的马群吓到了，小姐还躺在马圈里，刚才已经被群马踏过一次，还不知道是生是死。现在马群回圈，再被踏一次，她即使还活着也必死无疑了。两人一想到回去会被责打的处罚，就不管不顾地叫道：“救命啊，我们小姐还在里面啊！”

两人指着地上的明月哭叫着，离王看到了地上的人，想也没想从大檐下抽出鞭子，唰地往地上一卷，就将她凭空卷了过来。琉璃色的眸子映出了她身上的血迹，还有那张苍白已经无血色的脸……离王皱了皱眉，有些嫌恶地抗拒着，



这女人已经死了，不值得为她弄脏身上的大氅啊！他有轻微的洁癖，实在不愿将这满身沾满尘土血迹的死尸带到自己怀中。

才犹豫要不要将她甩开的一瞬间，原本闭着眼的女人突然睁开了眼睛，定定地和他对视着。离王一怔，那双眼睛似看着他，又似透过他看着别处，清亮的眼睛像深不可测的湖水，这湖水中溢满了无助的哀伤，绝望，心灰意冷等等负面情绪，让离王这等看惯了生死的人都忍不住心颤了颤，下意识地将她卷到了自己怀中。既然还活着，没道理为了洁癖抛弃一条活生生的生命……

痛，全身就像被几架坦克碾过去一样无处不痛，龚玥昏昏沉沉地睡着，脑中不断地接收着一些杂乱的信息……子轩苍白的脸……车撞上墙的剧痛……无数震耳欲聋的马蹄声……银色的发丝……琉璃般青色的眼眸……争吵声……哭泣声……

她觉得自己在做一个光怪陆离的梦，她挣扎着，想从这个梦中醒过来，眼皮却重得千斤似的，任她怎么睁都睁不开。四肢、全身似乎被包裹成木乃伊，布条束缚着她的身体，她走不出去，日复一日地闻着药草的味道，闻到她已经忍无可忍了，终于狂吼一声，睁开了眼。

入目的是一束光，带着小小的颗粒般的灰尘，就照在她的头顶上方，刺得她的眼睛生疼，下意识地闭上了眼。闭眼前屋里的一些摆设已经映入了她眼眸中，那是几个世纪前古老的家具啊！她难以相信地又睁开了眼，古色古香的镂空窗框，还贴了窗纸，墙也是未经涂料粉刷的土墙，只在图册中见过的古桌……

龚玥头晕了，动了动手指，一阵剧痛让她忍不住哼出声来。痛感如此明显，她还活着……那她现在是在哪呢？不是医院，难道被人送到了某个落后的村庄吗？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，一个扎了双髻，丫鬟打扮的少女端着水盆走进来，一眼看到她睁着的双眼，大叫一声：“小姐你醒了……”

小姐？龚玥看到被她的叫声引来的一群人，穿着打扮都是那么古典，她的头更晕了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？叽叽喳喳的人声让龚玥简单地弄清了是怎么回事。原来她被群马踩踏伤了，断了两根肋骨，左手指骨也断了几根，她已经昏迷了几天，一直在发烧，如果再醒不过来，就该准备后事了。

龚玥昏昏沉沉中弄清了自己的身份，原来她已经死了。这具身体属于一个名叫南宫明月的少女，她自幼就许配给当朝太子，这次受伤就是追太子才被群马踩踏伤。而从丫鬟巧竹的口中，她还知道了引她去马场的是她同父异母的两个姐姐。她出事后这两个姐姐已经被父亲罚去祠堂面壁抄家法，据说现在还没



被放出来。而太子回宫因为战马的损伤，还有她的事引起了皇上的震怒，被禁足一个月，交太子太傅严加管制。

太子、皇上，初听时龚玥还没把自己和他们联系在一起，漠然地听过就算了。只是，当她被疼痛困在床上时，她才发现这事不可能算了。什么男人，怎么可以如此欺凌一个痴儿，以为被禁足就可以抵消她的疼痛吗？不就因为傻了点，她的生命就该被人如此漠视吗？

不，她不会这么轻易地算了。既然这具身体让她延续了生命，龚玥就决定告别以前的龚玥，以南宫明月的身份再活一次。年轻的身体，前世的智慧累积都是财富，她一定会让自己的生活多姿多彩。

想通了，明月开始接受这具身体的一切，开始看到周围的人。天天侍奉她的丫鬟是巧竹和采春，两个丫鬟很活泼，山庄里的八卦都是从她们口中说出的。而给她擦身喂药换药的是三十多岁的江姨，长得有点丑，少言寡语，给她换药时脸上的怜惜和轻柔让明月从心里就无法抗拒她。直觉告诉她，这江姨是真正心疼她的人，不管她是傻还是聪明，她的怜惜都没有掺假。

而每天来看她一次的南宫庄主南宫锺是她的父亲。南宫锺个子很高，每次来都是一袭青衫，他国字脸，唇周围蓄了胡须，脸色有些白。虽然巧竹她们说庄主很疼爱她，可是明月有点怕这个男人。他有一双很凌厉的眼睛，每次若有所思地看她时，都会让她浑身发冷，很怕他发现身体里的她已经不是他的女儿，而被一个数千年以后的野鬼侵占了。

明月每次听到他来都会装睡，要不就装痛苦，指望着他匆匆看一眼就走，这种小计谋一般都能实现，直到她发现南宫锺和江姨的秘密，才停止了自作聪明的游戏。明着江姨见到南宫锺都毕恭毕敬地称庄主，可是身边没有其他人时，江姨就会表现出对南宫锺的厌恶。所以她发现不必怕南宫锺，因为每次他来，江姨总是守在她身边，而从两人站立的角度来看，江姨对南宫锺的姿势是敌对的。

为什么呢？明月一直很好奇，可是从两人的片言只语中又猜不出原因，只好将好奇压在心上，以后慢慢了解。

明月从醒来就没说过话，一开始是不了解情况，不知道说什么才不会引起别人怀疑，后面则是不知道该继续装傻还是让别人知道她已经清醒了。困惑着就造成了别人的误会，一日她听到外面两个小丫鬟说悄悄话，两个丫鬟可能以为她睡着了，就肆无忌惮地议论她。

采春说：“巧竹姐姐，你听到沈家公子买凶杀小姐的传言没？本来小姐这



上：名門庶女

次被马踢伤大家都以为她必死无疑了，没想到她没死掉，太子退婚退不成，沈家人就恼了，我听说他们怕耽误沈小姐的青春，想找杀手来杀小姐。”

“什么，你哪听来的？可别乱说，要是被沈家人知道，你才是最该杀的那个人。”巧竹呵斥道。

采春有些委屈：“我没乱说，是早上去给小姐端粥，听到其他下人悄悄闲话说的，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。”

巧竹吓了一跳：“真有这事要赶紧和江姨说去，让她找庄主加派人手来守护小姐，否则出了事我们就惨了。”两人说完就走了，明月躺着，眼神慢慢就冷了，他们就那么容不下她吗？就那么想除掉她，迫不及待地想双宿双飞？

素来传谣言都是添油加醋，越传越离谱。当这则买凶杀人的谣言在京城最有名的登瀛楼传开时，作为当事人之一，沈家大公子沈东豫听到后哭笑不得：“买凶杀人？我这个买家怎么不知道？我啥时买凶了？”

一身白衣的翩翩公子，有京城第一才子美名的诸葛云翔淡淡笑道：“沈兄少安毋躁，何不继续听下去呢！”雅间里除了他二人之外，还有闻讯赶来打听这事是真是假的太子昱轩和许君昊。

外面的谈论者不知道谈论的主角也在座，还在外面肆无忌惮地说：“听说沈公子找的杀手还是江湖上有名的朱雀宫，这朱雀宫的杀手那可都是顶尖的杀手，他们一出手，绝没有落空的时候，我看那傻小姐，这次可是在劫难逃了！”

一人不屑地说：“七小姐早该死了，傻子摆明就配不上太子殿下，依我说，离王在马场就不该救她，让她被马踏死还成全了太子殿下，也不用沈家破费银子买凶杀人。”

赞同声四起，昱轩郁闷地轻声说：“他们说得对，要不是小皇叔多事救她，此时我就可以娶芙妹了，哪还用这么多波折。”

诸葛云翔折扇轻摇：“南宫小姐命好大，那么多马踏过身上，还能活着，真是奇迹啊！俗话说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，说不定也是个有福之人，太子殿下还是别轻言放弃。”

“我要娶的是芙妹，不是那丑八怪傻子。”昱轩一脸恼怒地转向沈东豫：“沈兄，反正坊间都已经传了你买凶杀人的事，你干脆为芙妹和我做点好事，把这事坐实吧！你去找朱雀宫的人，我出银子，买那傻女的人头。”

沈东豫怔了怔，唇角一勾，苦笑：“殿下，谁不知道南宫世家在朝中的地位，南宫家的医术放眼整个北宫王朝都无人能比。不但你们皇家，朝中大小官员有个头疼发热都找南宫家，连我奶奶有个病痛也是找南宫庄主亲自诊治。明



月是南宫庄主最疼爱的女儿，你让我去杀她，这不是断了沈家的路吗？沈家有钱没错，可是沈家能保证一辈子没人生病吗？”

昱轩怒了：“我就不信南宫锺会为了那傻儿和我为敌，你放心去做，我保证南宫锺不敢找沈家的麻烦。”

沈东豫不置可否，不用南宫锺找麻烦，他只需沈家人有病的时候见死不救就可以了。奶奶年纪大了，都是靠南宫锺的药维系着生命，他可不愿意为了一个傻子，拿自己奶奶的命去赌。

见沈东豫不为所动，太子的脸色更难看了。统领许君昊察言观色，悄悄碰了碰他，太子会意，站起来告辞：“既然沈兄不肯，那就当我没说，我出来有些时辰了，该回宫了，告辞。”

沈东豫站起来送他，外面的客人一看主角竟然在场，议论声顿时没了，鸦雀无声地看着太子气哼哼地走了。等他们一下楼，议论声才重新响起，角落里一个青衣男子看到沈东豫和太子走出来，眼神一凛，随即意识到自己失态，低了头背转了身，等那几人下去，才不动声色地放下几块碎银从后面下了楼。

街角，沈东豫劝太子：“据说七小姐伤得很重，依我看也活不了多久，你和秋芙这么多年都等了，也不在乎多等几天，再等等看吧！说不定老天念你们情真，让你们心想事成呢！”

昱轩不耐烦地上了马，一打马就把沈东豫甩在了后面，沈东豫蹙眉看着他们远去，太子这般一意孤行，可别惹出什么事端来。

后面的青衣男子站在墙角看着太子远去，薄唇微勾，嘲讽地一笑：想让明月死，还要看我同意不同意。沈东豫，北宫昱轩，做人还是别太霸道，会遭报应的。转身，青衣男子竟然往南宫山庄方向走去，夕阳在他身后拉出了一道修长的身影，扑朔迷离地摇晃着……

当晚，明月住的院子突然遭了一场大火，火势很大，南宫山庄的地势又很高，城里皇宫里的人都看到了这场火灾。火烧了大半夜才被扑灭。第二天，就在众人以为明月已经被大火烧死时，南宫锺亲自前往宫中报平安，声称女儿平安无事，因为之前她已经被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静养，预计半年后会恢复健康回京，让太后勿念。

太后承诺，等明月回来后马上就让她和太子大婚，对此，太子昱轩和沈家都沉默是金，绝口不发表任何意见。

一个月后，南宫明月住的院子重新拆建，有知情人士透露，建房所有的费用全是太子出的，而太子的金库就等同于沈家。沈家为什么这么大方出钱给沈



秋美的“情敌”建新宅院呢？市井的传说纷纷攘攘，有的说是太子回心转意，准备迎娶南宫明月，所以提前给她修宅院。有的说那把火是沈家公子放的，被抓到现行后为了赎罪才出钱修的宅院。

传说多如牛毛，却没有一个得到证实，慢慢就没人注意了，反正南宫明月要半年后才回来，到时自然就找到了答案。

(2)

半年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不短，足以发生很多事了。例如南宫家，离家出外游历了很多年的三公子南宫柏竟然回来了，而且离经叛道地弃医从商，在京城里开了一家最大的食府。

而号称北宫王朝守护神的离王，也打了一场他从军以来最大的败战，败给了东突厥。离王受伤回京休养，北宫准备下嫁公主议和，一时京城里街谈巷议的都是这事，明月和她的丑闻早被遗忘到爪哇国……

半年时间一晃就过去了，就在离王回京的途中，明月也踏上回京的路。明月是到南庄的第二天开口说话的，除了声音有点嘶哑，她清晰的思路引起了几人的震惊。在无法解释的情况下，她们将她的正常归结为菩萨保佑，说她被欺凌得连上天都看不下去，所以才让她恢复了正常。江姨惊喜之下还专程跑到附近的寺庙给她上香捐功德，感谢神明的恩典。

这场马灾带给明月的伤，三个月后从外表看似完全康复了，她身上被马蹄留下的青紫肿痛已经消除。她能下地自由地行走，可是只要走得激烈点，肋骨还会隐隐作痛。而断过的手指骨，也不如从前灵活，每逢天阴下雨，也会隐隐生疼。

额中被马蹄踢到的地方，因为凹进去太深，南宫家的伤药都没办法消除，留下了一个半月形的伤疤，淡淡的像个月牙儿一样浮在她的额中。对此，明月很淡然，有命在，容貌是身外之物，她又不去参加选美，有点疤痕不影响。

手指不灵活就有点遗憾了，她前世是做外科医生的，手就等于她的生命，她不想自己留下遗憾。能坐起来后她就锻炼手指，江姨看到后给她找了一架古琴来，亲自教她抚琴。乡村野外，又不能外出，没什么消遣，她只好跟着江姨学。也不知道是这具身体的天赋还是她本身也有慧根，竟然进步飞快，不用一个月就弹得像模像样。

喜得江姨欣喜若狂，没几日又弄来一大堆书册，似乎想将她这些年来落下



的知识都给她恶补一番。明月随便翻了翻就没兴趣地丢到一边，那些书册从右到左，还都是繁体字，她看着就头晕，才不愿学。江姨没办法，只好检出几本医书给她放床头边，看她心情好的时候就给她讲一些，用南宫世家的人不懂医惹人笑话之类的话激励她学点。

明月前世学的是西医外科，大半时间都贡献给医学事业了，现在只想好好享受人生。中医太博大精深，她实在不想花时间从头钻研，往往听着听着就睡着了。江姨虽然很失望，可是看到明月在自己的精心照顾下脸色一天比一天红润时，她还是很高兴的。这种高兴在收到南宫锺要求她们回京的信时没了，江姨转而为明月的命运担忧起来：以前傻傻的她就是某些人的威胁，如果知道她恢复“正常”，这些人更不可能放过她。

该不该回京城根本不需要讨论，南宫锺最忠实的仆人石弘，一接到信就备好马车，连夜帮她们收拾好行李就上路了。明月对此无所谓，她还记着自己并不是自由身，她还有一桩“婚约”必须去了结。

一路上江姨心事重重，巧竹和采春却很兴奋，不用继续待在偏僻的南庄，能回繁华的京城怎么可能不高兴呢！马车行走在官道上，一路遇到了很多官兵和逃难的百姓，从石弘打听来的消息中，她们知道了离王兵败突厥，还有朝廷准备下嫁公主议和的事。

等到魏州时，逃难的百姓已经堵住了官道，路被阻，据说前面山路还塌方，到处都是滞留的客商难民，食物都被抢购一空。大街上到处乱哄哄的，随处可见官兵和逃难的百姓，不时还有骂声传来，都在谴责离王打败仗。看天色将晚，江姨果断地带她们去找客栈，才走到桥头，突然后面冲来了一群难民，狂呼着朝廷军来了，就涌向了城门。

明月和江姨她们不小心被冲散，她身不由己地随着难民被挤向了城中，回头看，军队已经入城。前面一小队侍卫开道，走在后面的是一匹黑色的高头大马，马上的将军一身黑色的铠甲，俊美绝伦的脸如刀刻般分明，黑色衬出他的冷冽，那种强悍的气场隔了很远也能感觉得到。

明月第一次真实地看到古代的将军，不由自主地多看了两眼，隐约觉得那双琉璃般青色的眼眸似在哪见过一般，正想着，就听到旁边有人大叫道：“他就是离王啊，就是他打败仗，害得我们无家可归，他还有脸回京，自杀谢罪算了。”随着这人的叫声，百姓躁动起来，有人捡起石头和一切可以拿到的东西向离王和他的军队砸去。

他就是离王？明月听巧竹她们说是他在马场上救了她，她箱子里压的那袭



华丽的黑色大氅也是当时他给她裹身的。这么说来，他算是对她有恩的。她有些同情离王，胜败乃兵家常事，就算常胜将军也不能保证不打败仗，这些人责备他的时候，就没想到他的功劳吗？

无数的石头、垃圾向离王身上飞去，他周围早已经抢上了很多侍卫，一边护着他，一边驱赶百姓。人群越来越乱，明月被推搡着东摇西摆，脚不知道被踩了多少脚，疼得快麻木了。突然有一个小孩被挤得跌进了路中，混乱中军队的马匹根本停不下来，眼看那些马蹄将落在小孩身上，看到的人都惊叫起来……

明月也跟着失声叫了起来，她受过马蹄的痛苦，成人尚且无法忍受，小孩的话必死无疑了。就在这时，离王突然抢过身边侍卫的枪，往下一挑，竟然从众多的马蹄间将小孩挑了起来。人群一阵哗然，胆小的已经蒙上了双眼，都以为这小孩已经被离王挑死，因为刚才还哭叫着的小孩已经没声音了。

明月也掩住了口，难以相信地瞪着在离王枪尖上挂着的小孩，就算传言说离王是狠戾无情的夺命阎罗，就算百姓把兵败的过错归结在他身上对他无礼，这孩子又有什么错呢？值得他亲手杀了他？

刚才繁乱的人群突然就安静下来，路两边近千人都看着离王枪尖上的小孩，都指望着他动一动，好平息误会。可是小孩动也不动地继续在离王枪上挂着，离王琉璃般青色的眸子寒冰一般往两边一扫，浓浓的寒意让刚才还闹得挺欢的百姓都吓得后退了几步，让开了大路。

这就是人性！明月看百姓被离王这一手震慑住了，莫名地就失望起来。原以为离王多少有点不同，没想到竟然是这样的人。尊威不可冒犯，权力不容挑衅……这就是为将者的威严！

小孩的父母也不知道是不是被吓傻了，竟然没人出来，一直到离王挑着小孩站在桥头等军队过了桥，才有一个妇人大梦初醒似的惨叫着跑出来：“你不是人……你是恶魔啊……你还我孩子的命来！”

那妇人撕心裂肺地叫着飞跑过来，明月看到离王唇角一勾，脸上掠过一抹邪恶的笑，竟然挥手把枪连孩子当标枪一样向孩子的母亲投了过来。众人都大叫起来，都以为离王杀了孩子不够，现在连孩子的母亲都要杀。

妇人也被吓得站住了，怔怔地看着枪在自己脚前三步直直掉了下来，枪尖向下，稳稳地扎进了土中，枪尾颤巍巍地摇晃着，小孩在枪杆上晃来晃去，慢慢地晃落到了地上。离王枪一出手，看也没看调转马头就去追自己的队伍。

怎么会有如此恶劣的男人！明月对他的好感完全消失，恨不能自己手中有支手枪，现在就给他一枪。她默默转过身，不忍看那母子俩的凄惨，刚想走，



突然听到了一阵近乎沸腾的喧哗声，中间夹杂着孩子的哭声，她下意识地回头，看到那妇人抱着孩子又哭又笑，那小孩被吓到了，害怕得大哭呢！

小孩没死？明月怔在了原地，回想刚才那一幕，才发现是离王误导了所有人。也不知道他怎么做到的，每一个步骤都算得恰到好处，对人性的把握精准得让人震惊。这一手震慑了众人，挽回了败军的尊严，又展示了自己的实力……

明月掉回头，看着走得空空的街道，淡淡一笑，这离王，有意思！

第二日，明月她们还在睡着，石弘就跑来敲门，说路通了，可以赶路了。众人起来梳洗，下楼时石弘已经套好马车，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几个番薯递给了江姨。江姨给了巧竹采春一人一个，自己没留，全部塞给了明月。明月一怔，心下的感动无以言说，江姨和她们一样也饿着肚子，她竟然把吃的全留给了她，就算自己亲生的母亲也不过如此吧！

“江姨，你吃。”上了马车，明月又分了两个番薯给江姨，江姨想拒绝，明月抢先开口：“你还要照顾我们，要是饿昏了，我们怎么办？”江姨想想，没再拒绝，接过番薯吃了一个，另一个明月看见她悄悄包了藏起来。她在心里叹了口气，没说什么。

“不是塌方堵了路吗？怎么一夜之间就通了？”明月好奇地扒着马车头问赶车的石弘，石弘笑道：“据说是离王的军队连夜清理出来的，昨个半夜就有客商过来说了，说离王的军队连饭都没吃，通宵达旦地在干活呢！”

明月恍然，就说怎么这么神速，原来是这样。魏州的路已经断了好几天，魏州的知府到处抓人修路都找不到人，没想到离王一夜之间就把这事做了。路一通，滞留的客商都纷纷赶路，马车骡子，挑夫，逃难的人互不相让，反而把路都堵上了，半天难得移动一下。明月看着喟然叹息，前世堵车就是最头痛的事，没想到换到几千年前，又重温了堵车的经典，看来只要有人的地方，这个恶习都大同小异。

一早出来，却堵到夕阳落山道路才渐渐通顺，石弘急着赶路，错过了客栈，等天黑看不到路了，才慌了。车上都是女人，世道又不太平，碰上劫匪怎么办？江姨见埋怨他也没用，只好找出随身带的粗布男装让明月她们几个换上，把她们三人化装成农家小子，自己扮成农妇。

明月看着巧竹她们变得憨态可掬的样子知道自己也没比人家强，好奇之余很佩服江姨，不但琴弹得很好，还会易容，懂的东西似乎也很多，这样的人怎么甘心做一个下人呢？她觉得江姨是个谜，露出来的只是冰山的一角，隐藏着还有些什么呢？